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4〕36号

编 号：AP-158-CA-2024-01

下发日期：2024年5月30日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及 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工程设计变更	1
第三章	工程概算调整	4
第四章	附则	6
附件		7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的管理，完善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的管理程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确保运输机场工程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民航管理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运输机场工程和空管工程。

第三条 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建设实施和投资控制的依据。项目法人应当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内容及概算实施。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工程设计变更

第四条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是指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在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活动。

第五条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应遵循“优化设计、经济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第六条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

计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一）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发生重大调整，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和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对结构安全、使用安全、运行效率、系统性能等有重大影响的；

（三）设计变更所导致的投资增加超过单项工程批准概算5%的。

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本条款中的单项工程是指《运输机场工程概算编制规程》4.0.6所列的单项工程。

第七条 运输机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应由项目法人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第八条 运输机场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可以由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也可以由项目法人直接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内容及理由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条 项目法人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重大设计变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重大设计变更的请示文件。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工程名称、工程的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内容及主要理由等；

(二) 技术、经济论证材料 (如有);

(三) 重大设计变更对比表 (包括与原批准项目内容、规模、投资等的对照清单);

(四) 重大设计变更的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 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收到符合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申请材料后, 应在 20 日内完成审批。

需要技术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技术评审原则上应由原初步设计评审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于应急抢险等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 项目法人可先行组织实施, 并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重大设计变更手续,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运输机场工程的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四条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增加, 可在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设计变更引起的投资增加, 不能在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的, 需按程序申请工程概算调整。

第十五条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投资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 10% 时, 应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建立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 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 及时存档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章 工程概算调整

第十七条 运输机场工程实际发生工程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

第十八条 运输机场工程概算调整是指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经批准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工程总投资超出原批准总概算，需对原批准概算进行调整的过程。

第十九条 运输机场工程概算调整增加的投资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10%时，应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调整概算应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下列内容不得列入调整概算：

- (一) 超出原批准初步设计范围的未经批准的新增项目；
- (二) 原批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而引起投资增加的；
- (三) 原批准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项目，未经批准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引起投资增加的；
- (四) 由于项目法人未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取费标准，投资控制不力，致使工程投资超出批准概算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存在第二十条所述违法违规建设情形的，必须界定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提出整改方案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方能受理调整概算。违法违规超概投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二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项目法人应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调整概算的请示文件；
- (二) 概算调整文件；
- (三)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
- (四)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含批准的概算书）；
- (五)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如有），存在设计变更的提供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六) 相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七) 有关单位对超概资金的书面出资承诺。

第二十三条 概算调整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调整概算总体情况说明（项目基本情况、概算调整的主要理由及主要调整内容）；
- (二) 调整概算汇总表；
- (三) 调整概算与批准概算对比表；
- (四) 单位工程调整概算明细表；
- (五) 投资变化原因分析；
- (六) 附表及附件。

第二十四条 概算调整文件原则上由项目法人委托该工程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位编制。

第二十五条 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可视情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对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进行评审或审计，并根据评审或审计结果核定调整概算。

第二十六条 运输机场工程概算调整应在工程竣工决算前完成。一个工程原则上只能进行一次概算调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包含的内容，副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AP-129-CA-2008-02）同时废止。

附件

重大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提交材料说明

1、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重大设计变更对比表应按下表样式填写。

重大设计变更对比表

序号	批准概算 编号	工程项目 名称	单位	批准概算			变更后概算			变化额 (万元)	变更原因 分析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2、重大设计变更申请材料份数要求：

(1) 申请重大设计变更的请示文件（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工程名称、工程的基本情况、变更的主要内容及主要理由等）一式 5 份；

(2) 技术、经济论证材料，重大设计变更对比表，重大设计变更的设计文件一式 2—10 份，相应的电子版一式 2 份。

3、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调整概算汇总表，应按下表样式填写；表中“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应按照原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的项目次序列。

调整概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规模	单价(元)	调整概算(万元)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4、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调整概算与批准概算对比表,应按下表样式填写。

调整概算与批准概算对比表

序号	批准概算编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批准建设规模	调整后建设规模	批准概算(万元)	调整后概算(万元)	变化额(万元)	调整原因分析

5、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单位工程调整概算明细表,应对照该工程初步设计批准的单位工程概算进行编制,在单位工程编制说明中应说明调整的内容、规模及数量。不调整概算的单位工程不需编制调整概算明细表。

6、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投资变化原因分析，以文字说明和数据分析为主，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政策性调整，主要包括由于人工费、机械台班费、费率、税金、定额等价格或标准变动而发生的投资变化。应分类列出投资变化情况；

（2）价格上涨，主要包括由于材料、设备价格上涨或汇率变化而发生的投资变化，工程数量以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仅调整实际发生的价差。应分类定量列出因价格上涨而增加的费用；

（3）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根据勘察结果情况，分类说明勘察结果变化前后的工程内容及调整前后的投资变化。

7、调整概算申请材料份数要求：

（1）申请调整概算的请示文件一式 5 份；

（2）概算调整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含批准的概算书）、有关单位对超概资金的书面出资承诺，一式 2—10 份，相应的电子版一式 2 份；

（3）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存在设计变更的提供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电子版一式 2 份。